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0/2025 號

有關

鄧素珊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劉恩沛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陳美月女士（委員）
- 敖嘉怡獸醫（委員）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裁決理由書

1. 2025 年 5 月 9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權力，及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調查上訴人的個案，個案即此作結（「該決定」）。上訴人在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個案背景

2. 上訴人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作出電子舉報，指控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屋宇署（「該些部門」）的人員涉嫌疏忽職守，以及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虛假陳述及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罪行（「該案件」）。其後，上訴人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到北角警署錄取證人口供。

3. 根據上訴人所述，涉案警員曾詢問其是否同意將該案件轉介予該些部門跟進。上訴人當時表示拒絕，並解釋她早前已向該些部門作出投訴，但未獲該些部門處理。

4. 其後，上訴人收到警務處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6 日的文件，指警務處已經完成該案件的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調查所得的證據，決定終止該案件的調查。經上訴人進一步查詢，警務處表示該案件不涉及刑事成分，並已將該案件轉介予該些部門跟進。

5. 警務處是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三份便箋形式（「該三份便箋」）向該些部門提供了與該案件相關的資料及上訴人的姓名。

6. 上訴人不滿警務處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個人資料（包括上訴人的姓名）披露予該些部門，並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7. 2025 年 3 月 21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上訴人的投訴向警

務處提出查詢。

8. 簡單來說，警務處的立場是：

8.1 警務處向該些部門提供與該案件相關的資料及上訴人的姓名，目的是為了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該案件中所涉及的嚴重不當行為，而若警務處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則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

8.2 警務處指出將該案件的資料及上訴人的姓名轉移至該些部門的目的，與當初收集相關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皆是為了調查該些部門人員的不當行為。同時，警務處指出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上訴人曾就部分相關的指控分別向該些部門作出投訴，故此該些部門早已持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警務處在轉介該案件予該些部門時，亦只是在該三份便箋中向該些部門提供了上訴人的姓名及該案件的資料，並沒有提供其他有關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警務處認為該案件的轉介符合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8.3 雖然警務處認為該案件不涉及刑事成分，基於上訴人的指控仍屬對該些部門人員的嚴重不當行為的指控，警務處仍然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透過該三份便箋向該些部門提供與該案件相關的資料。

9. 根據答辯人《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10. 調查後，於 2025 年 5 月 9 日，答辯人作出了該決定：

10.1 答辯人認為警務處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與當初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之一致或至少直接有關，因此毋須取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此外，答辯人亦認為《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下的豁免也適用於本個案。

10.2 基於警務處不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25 年 5 月 9 日發出信函通知上訴人決定不對本個案進行調查的決定。

11.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程序背景

12.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g)條，聆訊委員會可在取得上訴當事人的同意下，不進行口頭聆訊，而僅根據書面陳述對上訴作出裁決。

13.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書面陳述中請本委員會考慮以「審閱文件方式處理」上訴申請及作出裁決，以節省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資源及時間（「該申請」）。

14.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委員會邀請了各方就該申請作出書面陳述。

15.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訴人書面確認同意本委員會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g)條，就此上訴不進行口頭聆訊，並僅根據上訴各當事人已提交的書面陳述，及稍後可提交的陳述摘要，作出裁決。

16. 2025 年 10 月 6 日，答辯人同意本委員會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g)條，就此上訴不進行口頭聆訊，並僅根據上訴各當事人已提交的書面陳述，及稍後可提交的陳述摘要，作出裁決。

17. 2025 年 10 月 6 日，警務處處長書面確認不反對本委員會行使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g)條就此上訴

個案作出裁決的安排。

18. 2025年11月3日，本委員會書面確認根據各方上訴當事人的立場，本委員會將不會就本上訴進行口頭聆訊，並僅根據上訴各方當事人已提交的書面陳述，及稍後可提交的陳述摘要，作出裁決。

19. 本委員會閱讀了各上訴當事方就本上訴提交的文件而預備此裁決，包括但不限於：

19.1 上訴人的上訴通知（包括附件）；

19.2 答辯人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信函、答辯書和文件；

19.3 警務處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信函；

19.4 上訴人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書面陳述和文件；

19.5 答辯人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書面陳詞摘要；

19.6 警務處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信函；以及

19.7 上訴人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信函。

法律條文及原則

20.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1. 《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規定：

「(1) 為—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凡—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

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22.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第 3(4)原則規定：

「3. 第 3 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本委員會的決定

上訴理由一：就決定書第 12-13、18 段提出的異議

23. 上訴理由一關於警務處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與當初收集她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否一致或至少直接有關。上訴人指出，其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電子報案室的文件及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警察錄取的口供中，皆有十分明確陳述向警務處提供資料的目的是要求警務處徹查該宗刑事案件，包括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虛假陳述及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罪行。因此，警務處在聲稱該案件無刑事成份的情況下，將該案件轉介予該些部門，屬為新目的而作出的

轉介，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24.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說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5. 因此，上訴理由一專注於「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的意思。

26.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說，「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是指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不是資料當事人本身的意願或目的。見：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第 23、25 段。

27. 本委員會也同意答辯人所說，在本案中，相關資料使用者是警務處，故此，即使上訴人曾向警務處表示，其提供資料的目的是要求警務處調查刑事案件，個案的著眼點仍然是警務處收集及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而非上訴人本身的意願或目的。

28. 如答辯人所說，警務處當初就該案件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處理及調查上訴人的案件，當中包括調查該些部門人員的不當行為。警務處其後透過該三份便箋向該些部門提供了與該案件相關的資料及上訴人的姓名，其目的顯然是為了跟進該案件涉

及的該些部門人員的不當行為。

29. 還有，警務處的電子報案中心網頁當中的「重要告示」（「該重要告示」）亦有訂明：-

- 「1. 您沒有義務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2. 如果選擇這樣做，將用於預防和發現犯罪和維護法律和秩序。
3. 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給其他政府部門或局，以促進上述目的...」（強調已添加）

30. 換句話說，警務處已經表明了其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也通過該重要告示提醒了上訴人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給其他政府部門或局，以作為「預防和發現犯罪和維護法律和秩序」之用途。

31. 基於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即使上訴人透過電子報案室文件或口供十分明確陳述其提供資料的意願或目的，也不影響警務處披露上訴人個人資料給予該些部門是否構成新目的。雖然如此，即便本委員會考慮上訴人提供資料的目的，本委員會也認為警務處以「非刑事案件」轉介，沒有因而構成為新目的作出的資料轉移。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說，公職人員的嚴重不當行為可涉及破壞誠信及影響公眾利益，即使警務處基於初步調查結果認為案件尚無足夠證據或刑事成分以繼續進行刑事調查，警務處作為執法機構，將涉及公職人員嚴重不當指控的案件資料轉交其所屬部門跟進，不僅符合警務處的職能，亦與該重要告示中「預防和發現犯罪

和維護法律和秩序」所訂明的目的一致或直接相關。

32. 本委員會認為警務處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予該些部門，其目的與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一致或直接有關，毋須取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故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因此，上訴理由一不成立。

上訴理由二：就決定書第 9 段提出的異議

33. 上訴理由二關於答辯人有否錯誤地引用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

34. 上訴人強調，其在本案中自開始向警務處報案時已拒絕警方將案件轉介給其他政府部門，因此不屬於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第 23 段所述的情況，即「很多時[候]（尤其是當有關資料並不是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如本案的情況），當資料收集人收集資料的時候，他是根本不知道資料當事人的意願，甚至根本沒有見過資料當事人」。

35. 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第 23 段說明：

「要注意的是，第三原則所指的原來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在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不是資料當事人本身的意願或目的。很多時[候]（尤其是當有關資料並不是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如本案的情況），當資料收集人收集資料的時候，他是根本不知道資料當事人的意願，甚至根本沒有見過資料

當事人。第三原則的要求是，個人資料祇可使用於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或者是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的目的，不是資料當事人的目的。」（強調已添加）

36. 以上強調已添加的一句是該段落表明的法律原則，不被之後的幾句削減。如答辯人指出，該法律原則在一系列的案例都被引用：見行政上訴案件 2003 年第 66 號、行政上訴案件 2024 年第 21 號、行政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41 號為例。

37. 上訴人所依賴的一句包含「尤其是」一詞，而「當有關資料並不是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如本案的情況」一句明顯是提到一些情況為例，而非裁定只有在該些情況下，資料使用者的收集目的才應被視為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下的目的。

38.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二不成立。

上訴理由三：就決定書第 16-17 及 19-20 段提出的異議

39. 上訴理由三關於上訴人認為，本案例中沒有證據顯示警務處將其個人資料轉交予該些部門的目的是為了跟進該案件涉及的不當行為，而上訴人因此認為答辯人應決定警務處援引《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的豁免不適用於本案。

40. 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如個人資料的使用涉及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

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等，資料使用者可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限。《私隱條例》第 58(2)(b)條訂明，有關豁免只適用於如遵守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便會相當可能損害《私隱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情況。

41. 上訴理由三牽涉到警務處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有否涉及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

42.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說，上訴人所舉報的行為涉及公職人員涉嫌疏忽職守及行為失當，這些行為明顯屬《私隱條例》第 58(1)(d)條中所訂明的嚴重不當的行為。即使警務處在初步調查後認為該案件不具刑事成分，若按上訴人要求不將該案件轉介該些部門，則無法就上述所舉報的嚴重不當的行為作出任何跟進。在此情況下，警務處認為不作披露便相當可能損害該案件中涉及的嚴重不當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例如透過轉介該案件以讓該些部門作出內部調查或糾正和防範日後出現類同情況的措施）亦屬合理。

43. 本委員會留意到，該三份便箋的標題說明警務處在轉介該案件，也提到該案件關於上訴人聲稱該部門有不當行為（“*Case referral: Complaint by Ms. TANG So-shan regarding Misadministration in the Department*”），而且該三份便箋的內容也解釋，警務處在初步調查後認為該案件不具刑事成分，因此把該案件轉介該些部門讓它們跟進（“*Based on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police, no criminal elements have been identified at this stage. Therefore, the above-mentioned accusation' s [sic] will be further referred to your office for*

follow-up actions.”)。本委員會認為這顯示警務處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予該些部門的目的是為了跟進該案件涉及的不當行為。

44. 上訴人指出，既然警務處已知悉她已向該些部門作出投訴，警務處仍然將該案件轉介予該些部門並提供相關資料屬重複及不必要的，但是本委員會不同意這觀點。如答辯人所說，上訴人已向其他部門提出投訴，這並不表示警務處將該案件轉介該些部門是重複或不必要的。最低限度，警務處告訴了該些部門警務處在初步調查後認為該案件不具刑事成分，告知該些部門警務處為何不會繼續調查。

45. 還有，雖然上訴人亦指出警務處沒有將其聯絡資料（如電話或電郵等）提供給該些部門，因此未能促使該些部門跟進及不能達到防止、排除或糾正嚴重不當行為的目的，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說法；就是即使警務處沒有將其聯絡資料提供給該些部門，也不代表警務處不是為達到防止、排除或糾正嚴重不當行為的目的而作有關披露。再者，警務處在不知道該些部門實際持有何等有關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並未將上訴人聯絡方式告知該些部門並非不合理，即使該些部門並未持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該些部門實際上也可以聯絡警務處作出進一步查詢。

46. 最後，雖然上訴人認為警務處沒有在該三份便箋中明確說明其轉介的目的是依據《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作出的，亦未說明該些部門人員違反的是哪些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如答辯人指出，《私隱條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依據《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條款作出資料披露時，須向任何人士引述該條

款。資料使用者是否能依賴《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是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而定的。如以上 43 段所說，在本案中，該三份便箋的標題及內容已清楚顯示，該個案的轉介是與該些部門人員涉嫌干犯嚴重不當行為相關，也說明警務處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予該些部門的目的是為了跟進該案件涉及的不當行為。

47.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指出刑事案件與行政失當是不同的事件及指控，但是行政上訴案件第 66/2003 號第 22 段引述 Lily Tse Lai Yin and Others v.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bert House and Others (1998 年 12 月 10 日, HCPI 828/1997) 一案中的分析，指出《私隱條例》第 58(1)(a)條使用「刑事罪行」和第 58(1)(b)條使用「犯罪者」這兩個詞語，意味著第 58(1)(d)條所指的「不合法和嚴重不當的行為」是不限於刑事行為，而是包括民事過失行為。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舉報的行為涉及公職人員涉嫌疏忽職守及行為失當屬民事過失行為，因此《私隱條例》第 58(1)(d)條下的豁免適用於本案。

48.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理由三不成立。

上訴理由四：就決定書第 4、11 及 17 段提出的異議

49. 上訴理由四關於上訴人向該些部門的投訴。上訴人聲稱，其並沒有向警務處交代其向該些部門投訴的具體情況，只是口頭簡單提過曾經作出投訴，亦未表明投訴是以匿名或是具名作出的。上訴人認為她之前的投訴跟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無關。因此，上訴人不同意決定書第 4、11 及 17 段。

50. 本委員會考慮到以下幾點。

51. 第一，無可否認的是，上訴人曾向警務處提及其已向該些部門作出投訴。

52. 第二，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規定，只有在個人資料的使用是為了防止、排除或糾正嚴重不當等行為，且該目的相當可能會被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適用而受到損害時，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適用才可獲豁免。若資料使用者披露予資料接收者的個人資料遠超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該披露可能不符合第 58(2)條所規定的條件（即如因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不能披露資料，則相當可能會損害防止、排除或糾正嚴重不當行為的目的）。在此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則不能依賴第 58(1)(d)條及第 58(2)條下的豁免。就本案而言，警務處僅披露了上訴人的姓名及該案件相關的資料，本委員會認為該等披露的內容並不超出達成防止、排除或糾正嚴重不當等行為所需的範圍。

53. 第三，至於上訴人聲稱，未有證據顯示該些部門設有投訴人專屬電腦系統資料庫，並會將投訴人的資料妥善輸入、儲存及能被搜尋到，本委員會認為此指控並不影響警務處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第 58(1)(d)條及第 58(2)條下豁免情況的問題。

54.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四不成立。

上訴理由五：就決定書第 14 及 15 段提出的異議

55. 上訴理由五關於該重要告示第 4 段說明「如果您提供的信息不能用於上述(1-3)目的，我們將與您聯繫。我們也可以徵求您的同意，將您的個人資料轉交給負責處理您提出的問題的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上訴人認為警務處沒有就第 4 段徵求上訴人的同意，而在其已表示拒絕轉介的情況下，警務處不應將其資料轉介予該些部門。

56. 本委員會認為該重要告示的第 2-3 段已清楚說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或會為「預防和發現犯罪及維護法律與秩序」的目的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局。警務處將涉及公職人員嚴重不當行為的案件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其目的明顯與「預防和發現犯罪及維護法律與秩序」的目的之一致或有直接關聯。因此，本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說法，該重要告示第 4 段中「如果您提供的資料不能用於上述(1-3)目的」的情況，不適用於本案。

57.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也聲稱，《警隊程序手冊》第 21 章第 25 節第 9(i)段訂明「若發現該案件有需要移交予另一政府部門調查，應先取得提供資料的人士同意，以確定他是否同意警方把他的身份告知該政府部門」。如答辯人所說，其中一個問題是上訴人未有提供該手冊相關部分的複本，而答辯人亦未能從公開資料獲取相關文件。更重要的是即使假設警務處的行為有違《警隊程序手冊》，也不代表該行為有違《私隱條例》下的規定。有沒有違反《警隊程序手冊》跟有沒有違反《私隱條例》是分開的問題，而警務處的行為是否違反《警隊程序手冊》既不屬答辯人的

監管範圍內，也不是本委員會應該處理的問題。

58. 上訴理由五不成立。

上訴理由六

59. 上訴人指稱，警務處於本案中可能不止發出該三份便箋，並認為答辯人應展開調查以查明事實，此乃上訴理由六。上訴人聲稱，其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與警務處的丘督察通話時，丘督察曾提及「很早以前」已經發出轉介便箋。上訴人認為此說法與警務處聲稱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發出該三份便箋不符。

60. 本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說法，就是丘督察的說法並沒有與警務處聲稱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發出便箋不符。上訴人的指控並無任何實質證據支持該三份便箋不是警務處唯一發出的便箋。

61. 本委員會也留意到，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個案中的第 12 段解釋，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

62. 無論如何，本委員會認為該三份便箋是否唯一發出的便箋並非本案的關鍵所在。即使警務處曾發出其他便箋，也不代表其披露上訴人個人資料的行為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上述就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及《私隱條例》第 58(1)(d)條及第 58(2)條的分析，同樣適用於警務處所發出的其他便箋（如有）。

其他事宜

63. 上訴人於其書面陳述第 13(3)段提出，其就相關事件與城規會正在進行民事訴訟，因此警務處向城規會披露「大量本人的意見資料」有可能已對上訴人的訴訟造成不利影響（「該新指控」）。上訴人於書面陳述中才首次提出該新指控，故答辯人未曾在決定書中就該新指控作出決定，亦未有在答辯書中作出回應。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沒有上訴管轄權處理該新指控。見：行政上訴案件 2016 年第 22 號個案中的第 27(b)段。

總結

64. 綜上所說，本委員會審慎考慮了所有上訴文件和陳詞，一致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因此，本委員會駁回本上訴。

65. 最後，本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於書面陳詞摘要第 45 段保留在本上訴案中關於訟費的立場。由於答辯人沒有提出訟費的申請，所以本委員會不作訟費頒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劉恩沛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行事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許文樂先生代表

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香港警務處處長，由授權
職員代表